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8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WU CHUNG HOUSE, 18TH FLOORS,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檔案編號：L/M 52 in DH SEB NCD/7/132
電話號碼：(852) 2961 8561
傳真號碼：(852) 2575 4110



郵寄及電郵

新界元朗
朗善邨善愛樓地下 1 號
元朗區議會主席
沈豪傑先生, JP

沈主席：

**《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
邀請參與及合辦社區參與資助計劃**

感謝各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於本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之每月例會上,對衛生署擬推展的「《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提供意見及表示大力支持。現特函誠邀貴區議會參與及合辦「社區參與資助計劃」,運用本署為貴區議會於 2019/20 年度預留的 25 萬元資助,在區內組織和舉辦推廣社區健康的項目,協力防控非傳染病。

受著人口老化、健康風險威脅、社會架構改變及全球化的影響,非傳染病已成為香港人死亡的主因。單在 2017 年的 45 883 宗登記死亡個案中,因四種主要非傳染病,即癌症、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及糖尿病所致而死亡的人數已佔本港登記死亡個案近六成¹。

¹ 2017 年臨時數據(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衛生署)。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為了應對非傳染病的威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8 年 5 月 4 日發表《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策略及行動計劃》），制定未來應對非傳染病威脅的整體原則、方針和新策略方向。

本署期望得到 18 區區議會的支持，協力開展社區健康推廣行動，此舉定必產生協同效應，創造和強化支持健康生活的環境、習慣、氛圍及文化。因此，本署推出「社區參與資助計劃」，向每區區議會預留 25 萬元，資助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當區「健康城市」組織／協會、地區團體／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等，於 2019/20 年度舉辦促進社區健康的項目。計劃的摘要見附件一。本署非常樂意與個別區議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會面，進一步說明「社區參與資助計劃」的細節。如有需要，請電郵至 pe_ncd@dh.gov.hk 與區穎文小姐聯絡，以作安排。

同時，為了讓當區「健康城市」組織／協會、地區團體／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等深入了解本「社區參與資助計劃」的要求以便制定健康促進項目之內容，本署將舉行 4 場簡介會，詳情如下：

地區	日期及時間	地點	報名回條 送交 衛生署日期
新界東	2018 年 11 月 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至下午 4 時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將軍澳景林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
港島區	2018 年 11 月 7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中午 12 時	上環文娛中心（演講廳）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 上環市政大廈 5 樓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
新界西	2019 年 1 月 3 日	荃灣大會堂（文娛廳）	2018 年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上午 10 時 30 分 至中午 12 時	荃灣大河道 72 號	12 月 24 日前
九龍區	2019 年 1 月 11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至 3 時	太空館演講廳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	2019 年 1 月 4 日前

本署誠邀貴區議會推薦或代為邀請區內團體及機構參加上述簡介會。出席名單可由區議會秘書處統一辦理或由參加單位直接於指定日期前填妥附件二送交衛生署宣傳事務經理：

電郵：pe_ncd@dh.gov.hk

傳真：2575 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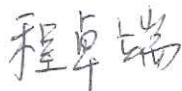
如就計劃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961 8561 與區穎文小姐聯絡。

謝謝閣下及貴區議會對健康社區的支持。

順祝

鈞安！

衛生署署長

(程卓端醫生  代行)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副本抄送：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推廣《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
社區參與資助計劃

計劃摘要和撥款準則

一、計劃背景

- 隨著人口老化、健康風險狀況改變、社會轉變及全球化的影響，香港正面臨非傳染病前所未有的威脅，患上四種主要非傳染病即：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臟病和中風)、癌症、糖尿病和慢性呼吸系統疾病的人數正在不斷增加，導致他們健康欠佳、殘疾和早逝。
- 2017 年的 45,883 宗登記死亡個案中，約 58% 由四種主要的非傳染病所致。¹
- 為應對非傳染病所造成的威脅，並配合世衛的《二零一三至二零二零年防控非傳染病全球行動計劃》(《非傳染病全球行動計劃》)，衛生署於今年 5 月發表的《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下稱《策略及行動計劃》)，訂定整體原則、方針和新的策略方向，以及一系列的行動，務求在 2025 年或之前把市民因罹患四大非傳染病而早逝的風險相對減少 25%。
- 《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摘要或全文已上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ange4health.gov.hk/tc/saptowards2025，以供參閱。

二、撥款的意義及目的

- 衛生署建議透過撥款予區議會，資助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當區「健康城市」組織／協會、地區團體／組織、非政府機構等籌辦各項活動／項目，響應《策略及行動計劃》，建設一個可持續支持健康生活的環境、氣氛、習慣及文化的社區，從而推廣社區健康。

¹ 2017 年臨時數據(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衛生署)。

三、 資助金額

- 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非傳染病部向每區區議會撥款最多 25 萬元(即向 18 區區議會合共撥款 450 萬元)，資助相關活動／項目。

四、 撥款可供使用時限

區議會主席／副主席知悉有關計劃	2018 年 9 月 20 日
衛生署代表出席區議會委員會 (或其工作小組)介紹計劃詳情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
衛生署安排簡介會予非政府機構與 地區團體／組織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	建議由各區區議會訂定
截止申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由各區區議會訂定) 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區議會審核申請	2019 年 3 月
通知申請結果	2019 年 5 月或之前
遞交總結報告	活動／項目完成後 30 天內 或 2020 年 2 月 28 日 (以日期較前者為準)
完成申領有關費用	2020 年 3 月 9 日

五、 資助對象

- 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當區「健康城市」組織／協會、地區團體／組織、非政府機構等。
- 以上團體並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

例》(第 112 章)) 註冊的團體／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 (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組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六、活動／項目形式

- 針對《策略及行動計劃》，並按各區不同的實際健康需要，推行促進健康的活動／項目。
- 所有資助活動／項目必須包含公眾教育：指出四種主要非傳染病（即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和糖尿病）與四種共通的行為風險因素（即不健康飲食、缺乏體能活動、吸煙和飲酒）的密切關係，從而提供預防疾病的可能性〔內容範本由衛生署提供〕。
- 活動／項目以一個或多個行為風險因素為題：
 - (a) 選擇健康飲食：食用低油、鹽、糖的食物，烹調低鹽、低糖和少油的菜式，每日進食最少兩份水果和三份蔬菜等；
 - (b) 增加日常體能活動：成年人每週進行至少 150 分鐘中等強度體能活動，5-17 歲兒童和青少年每天進行至少 60 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
 - (c) 不吸煙；
 - (d) 不飲酒。
- 活動／項目的內容必須由下列所有部分組成：
 - (a) 落實有利健康的政策：引導政策層面的調適，以致活動完成後，目標群體的健康行為得以持續；
 - (b) 動員跨界別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健康政策需要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配合才可以切實執行；
 - (c) 創造有利條件使環境更能支援健康的選擇及行為：健

康政策須確保生活環境及氣氛有利於健康行為；

- (d) 鼓勵社區參與：動員目標群體參與討論、設計及落實活動／項目，使內容更切合他們的需要；及
 - (e) 提高參加者的健康意識及健康生活技能：讓目標群體從認識到認同，透過生活上的小改變改善健康。
- (相關例子請參考附錄一)

- 資助金額**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活動／項目，如有違反，資助會被撤銷：

- (a) 內容涉及一次性純屬娛樂消費的活動／項目(如聚餐、飲宴、野餐及旅遊等)；
- (b) 團體/機構舉辦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時，同時舉辦其他如就職典禮、畢業禮或週年會慶等活動／項目；
- (c)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讚揚或宣傳的活動／項目；
- (d)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活動；
- (e) 屬於經常性質的活動／項目，如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和保養費用等；
- (f) 發放定額現金津貼款項及／或救濟款項的活動／項目；
- (g) 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之活動；
- (h) 有商業、政治或宗教宣傳元素的活動／項目；
- (i) 由煙草公司、酒商、不健康食品(包括含糖飲料)／奶粉(包括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²／藥物或同時承辦計劃中某項服務或設備的機構，以現金或實物贊助或捐贈的活動／項目³；以及
- (j) 滲入不符合本計劃主題及原意的元素的活動／項目，(包括提供、直接或間接鼓勵、推銷、推廣或宣傳導致非傳染病的四種共通的行為風險因素)。

²詳情請參考 <http://hkcode.gov.hk/tc/aim-and-scope.html>

³ 請參考附錄二。

七、撥款的使用、活動所得收入、其他贊助和捐贈安排

- 各區議會自行負責該筆二十五萬元撥款的運用。區議會可按情況及需要，參考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的相關規定。
- 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可自行舉辦有關活動／項目；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亦可與地區團體／組織及／或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活動／項目，或交由地區團體／組織及／或非政府機構舉辦有關活動／項目。
- 區議會可將資助額批予單一主辦單位或多於一個主辦單位，區議會亦可向主辦單位增撥區議會撥款，以擴展活動／項目的覆蓋層面和多樣性。
- 獲資助的項目和活動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但主辦單位可因應活動／項目性質收取適當的費用，收費上限由各區議會自行議決。
- 主辦單位可以接受本資助計劃以外的人士／機構的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酒商、不健康食品（包括含糖飲料）／奶粉（包括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⁴／藥物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 主辦單位可以在獲資助的項目和活動進行前、後和期間派發紀念品，唯在任何情況下，絕對不得派發與煙草公司、酒商、不健康食品（包括含糖飲料）／奶粉（包括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⁵／藥物供應商名稱或商標（包括其品牌）有關的任何紀念品。
- 主辦單位如有收取費用及／或接受本資助計劃以外的贊助款項／及或捐款，須首先使用所收取的費用及／或本資助

⁴ 請見註腳 2

⁵ 請見註腳 2

計劃以外的贊助款項／及或捐款，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本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額。

八、 宣傳及鳴謝

- 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必須在所有宣傳／媒體活動及刊物（包括背幕、海報、橫額、新聞稿、宣傳資料、網站內容和紀念品等等）鳴謝衛生署贊助、刊登／印上《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標誌、相關區議會（如 XX 區區議會）主辦／合辦（或其他適當字眼，如協辦／支持）」等字句。
- 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如需鳴謝其他單位，如有關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以及／或其他政府部門、舉辦或協辦有關活動的地區團體／組織或非政府機構等，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徽號，不應較衛生署及《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名稱及標誌徽號為大或較顯眼。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示煙草公司、酒商、不健康食品（包括含糖飲料）／奶粉（包括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⁶／藥物供應商名稱或商標（包括其品牌）。

九、 活動／項目指導、監測和評估機制

- 本署代表將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出席區議會委員會（或其工作小組）介紹計劃，以便各區區議會及有關委員會能深入了解撥款和審核準則及活動內容要求
- 本署亦將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舉行多場簡介會，以便各區的非政府機構與地方團體／組織深入了解撥款準則及活動目標和內容要求。
- 申請資助的單位如對申請／審批程序有疑問，須向所屬的區議會查詢。區議會亦會轉介有關本資助計劃的其他查詢

⁶ 請見註腳 2

予本署。區議會轉介的查詢，本署一般會在收到後 10 個工作天內回覆區議會，再由區議會回覆申請資助的單位。

- 為了確保本計劃資助按核准的預算及用途使用，主辦單位機構／須在獲資助的活動／項目完成後 30 天內，或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日期較前者為準），呈交總結報告予所屬區議會。各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總結報告後，再於十個工作天內透過電郵送交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非傳染病部備份。電郵地址為 pe_ncd@dh.gov.hk。
- 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的主辦機構／單位，必須在交送附錄四「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撥款資助活動／項目的總結報告」時附上活動／項目簡報，內容包括：活動／項目的照片，比對受眾與／或社區環境在舉辦活動／項目之前和後的轉變以及受惠人數，否則可能不獲發資助金額。
- 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的主辦機構／單位，如獲邀請，必須派員出席交流會，概述舉辦的活動／項目以便分享籌辦過程、經驗和成果。
- 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的主辦機構／單位，必須讓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非傳染病部人員出席視察有關活動／項目。

十、申請／審批事宜

- 有興趣主辦活動／項目的機構／單位，須填妥「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擬推行的活動／項目的資料（申請表）」（附錄三），最遲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送交所屬的區議會秘書處。區議會將遴選活動／項目，並於 2019 年 5 月或之前發出申請結果。
- 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各區區議會將申請／審批成功的活動／項目資料，送予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非傳染病部作參考及紀

錄用途；

- 獲本計劃資助的主辦單位，須在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完成後 30 天內，或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日期較前者為準)，呈交總結報告(附錄四「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撥款資助活動/項目的總結報告」)予所屬區議會。各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總結報告後，再於 10 個工作天內透過電郵送交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非傳染病部(電郵地址為 pe_ncd@dh.gov.hk)作備份。
- 獲本計劃資助的主辦單位，須在 2020 年 3 月 9 日或之前，完成申領所有有關費用。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非傳染病部

2018 年 9 月

推廣《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

社區參與資助計劃

活動／項目例子

例子一：

某服務青少年的非政府機構獲得一位中學校長邀請，與校內德育及公民教育／家政課老師合作，申請本資助計劃，聘請專業營養師為該校老師和學生設計及舉辦一系列工作坊，目的是透過學習如何閱讀營養標籤，了解食物的營養成分、計算能量和比較營養價值，讓學校選購預先包裝食物時，配合同學的營養需要而作出更健康的食物選擇。為延續活動的效果，校長要求受訓師生學以致用，負責為其他同學和社區人士設計和安排類似工作坊，又為學校食堂和售賣機提供的預先包裝食物檢視營養標籤，再與校內人士分享，提高朋輩對食物營養的關注。

健康促進項目行動範疇	請闡述計劃的相關內容
落實有利健康的政策 (簡述政策層面如何作出調適，使目標群體的健康行為於活動完成後可以持續)	在校長領導下，透過提高師生閱讀營養標籤的能力，落實學校健康飲食的政策，令受眾(包括：老師、學生及家長等)，在本項目完成後繼續受惠
動員跨界別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簡述計劃如何透過跨界別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的合作和配合得以實現)	學校校長動員學校食物售賣及課程發展的機制，並與營養界別及食物供應商合作，以學生健康為依歸達成共識，在校園提供更健康飲食
創造條件使環境更能支援健康的選擇及行為 (簡述政策及行政系統支援下，如何創造環境，有利受眾採取健康的生活行為)	學校提高師生閱讀營養標籤的能力，製造健康飲食校園的環境及氛圍，讓老師、學生學以致用，以支援健康的飲食選擇及行為，為學校食堂和售賣機挑選更健康的預先包裝食物

鼓勵社區參與（動員目標群體參與討論、設計及落實項目，使內容更切合他們的需要）	• 得到學校鼓勵，師生與營養師合作設計工作坊，並負責為其他同學和社區人士設計及安排類似活動，提升受眾對健康飲食的關注
提高參加者的健康意識及健康生活技能（讓目標群體從認識到認同，透過生活上的小改變改善健康）	• 老師、學生認識營養標籤後，將知識用於篩選校內食堂和售賣機提供的預先包裝食物，改善校園的營養環境 • 受眾（包括老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能夠配合自身的膳食需要（如保持健康體重、控制血膽固醇和血壓等），作更健康的飲食選擇

例子二：

區議會、當區「健康城市」組織／協會、地區團體／組織、非政府機構等與多所小學合作，舉辦「家庭服務月」。在「家庭服務月」內推行一系列德育及提倡親子體能活動的項目，並將項目融入家庭生活，鼓勵小學生以多參與家務（例如抹塵、掃地、拖地、飯後收拾及洗碗碟等）作為其中一種可應付的體能活動，藉此促進家庭和睦相處。由學校負責透過家教會與學生家長聯繫。若「家庭服務月」有良好成效，學校可考慮每年舉辦一次，以推廣德育和改善小學生體能活動不足。一位體適能導師需要教育父母們體能活動對於成長中孩子的重要性。

健康促進項目行動範疇	請闡述計劃的相關內容
落實有利健康的政策 (簡述政策層面如何作出調適，使目標群體的健康行為於活動完成後可以持續)	由區議會、當區「健康城市」組織／協會、地區團體／組織、非政府機構等區議會、地區健康城市或非政府組織領導及策動區內學校，舉辦和參與「家庭服務月」，鼓勵小學生多參與家務，落實持續改善小學生體能活動不足的策略
動員跨界別行動的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 (簡述計劃如何透過跨界別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的合作和配合得以實現)	區議會、當區「健康城市」組織／協會、地區團體／組織、非政府機構等區議會、地區健康城市或非政府組織聯同體適能導師透過與學校及家教會協作，把嶄新手法帶入課堂及課外，推行德育教育，同時推廣體能活動
創造條件使環境更能支援健康的選擇及行為 (簡述政策及行政系統支援下，如何創造環境，有利受眾採取健康的生活行為)	學校利用「家庭服務月」，推行一系列德育及提倡親子體能活動的項目，將項目融入家庭生活，加上體適能導師教育父母們體能活動對於成長中孩子的重要性，藉此增加小學生在日常做體能活動的條件及生活環境

鼓勵社區參與 (動員目標群體參與討論、設計及落實項目，使內容更切合他們的需要)	由學校人員、家長代表、學生、地區團體／組織及體適能導師一同參與討論及設計項目，使活動切合大家需要
提高參加者的健康意識及健康生活的技能 (讓目標群體從認識到認同、以及透過生活上的小改變，從而改善健康)	體適能導師教育父母們體能活動對於成長中孩子的重要性

例子三：

一個為地區少數族裔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與主要服務少數族裔的教會或學校聯繫，聯同醫護界的持分者，如公私營醫療機構及診所等，舉辦健康講座或其他活動，教導少數族裔人士有關四種導致非傳染病的行為風險因素，進而鼓勵戒煙，提供健康教育資源，為他們安排基本的健康檢查及支持健康篩查服務等，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健康意識。服務少數族裔的團體透過本活動建立社區網絡以便日後聯絡及發放健康信息，直接和廣泛地於少數族裔社群中推廣宣傳有關非傳染病的健康信息和鼓勵社群中成員交流和相互支持。

健康促進項目行動範疇	請闡述計劃的相關內容
落實有利健康的政策 (簡述政策層面如何作出調適，使目標群體的健康行為於活動完成後可以持續)	一個為地區少數族裔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如教會或學校），透過健康推廣活動，聯繫一群少數族裔人士，再透過他們各自的網絡，建立有效的溝通平台，定期提供健康相關信息，同時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
動員跨界別行動的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 (簡述計劃如何透過跨界別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的合作和配合得以實現)	地區非政府機構結合主要服務少數族裔的教會或學校，透過醫護界別的協作伙伴，傳播防控非傳染病健康信息
創造條件使環境更能支援健康的選擇及行為 (簡述政策及行政系統支援下，如何創造環境，有利受眾採取健康的生活行為)	透過地區非政府機構、教會、學校或醫護界的合作，為少數族裔社群提供合適的環境以促進健康

鼓勵社區參與 (動員目標群體參與討論、設計及落實項目，使內容更切合他們的需要)	活動的設計及推展需要少數族裔人士親自參與，才能確保活動適合受眾
提高參加者的健康意識及健康生活的技能 (讓目標群體從認識到認同、以及透過生活上的小改變，從而改善健康)	教育有關四種導致非傳染病的行為風險因素，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建立健康生活習慣，戒煙、接受或接納健康檢查等。

例子四：

一間學校參加了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與該校家教會合作，成立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將營養價值加入作評審午膳供應商的標準內，要求投標該校午膳供應合約的供應商，必須提供少油、少糖、少鹽與及多蔬菜的健康飯盒¹，並觀察有關改變對學生健康的影響，安排小組討論，給予學生反思健康飲食的好處，增加健康素養。

健康促進項目行動範疇	請闡述計劃的相關內容
落實有利健康的政策 (簡述政策層面如何作出調適，使目標群體的健康行為於活動完成後可以持續)	在校長領導下，配合家長的支持，參與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落實健康校園的政策，在本項目後仍會繼續受惠
動員跨界別行動的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 (簡述計劃如何透過跨界別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的合作和配合得以實現)	學校、家教會、午膳供應商合作，成立專責膳食供應的委員會
創造條件使環境更能支援健康的選擇及行為 (簡述政策及行政系統支援下，如何創造環境，有利受眾採取健康的生活行為)	學校與午膳供應商配合，由家長監察，利用提倡少油、少糖、少鹽及多蔬果的午膳，創造健康飲食的校園條件和氛圍
鼓勵社區參與 (簡述如何動員目標群體參與討論、設計及落實項目，使內容更切合他們的需要)	學校、家教會與學生（作為社區的一分子）一同觀察有關改變對學生和校園健康的影響，參與分組小組討論及反思健康飲食的好處

¹ 請參考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的《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和《午膳食品分類表》作指引。資料來源：

《學生午膳營養指引》網頁：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guidelines_bi.pdf

《午膳食品分類表》網頁：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Classification_tc.pdf

提高參加者的健康意識及健康生活的技能 (讓目標群體從認識到認同、以及透過生活上的小改變，從而改善健康)	• 學校、家教會觀察有關改變對學生健康的影響 • 學校、家教會與學生在此項目中學習及應用健康飲食原則，增強了健康素養水平和個人能力以作出健康飲食的選擇
--	--

**禁止與煙酒、不健康食品／奶粉（包括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預先包裝
嬰幼兒食物／藥物的宣傳活動／項目**

- 禁止於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中，進行推廣煙草、酒精飲品、不健康食品（包括含糖飲料）／奶粉（包括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¹／藥物的活動。例如：
- 煙草公司、酒商、不健康食品（包括含糖飲料）／奶粉（包括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藥物公司籌辦的推廣活動具有直接或間接廣告意圖的物資贊助
- 口頭鼓勵對煙草、酒精飲品、不健康食品（包括含糖飲料）／奶粉（包括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藥物的消費
- 在顯眼地點放置煙、酒／不健康食品（包括含糖飲料）／奶粉（包括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藥物及（或）其推廣資訊／品牌名稱和標誌，例如自動售賣機機身廣告等
- 將煙、酒／不健康食品（包括含糖飲料）／奶粉（包括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藥物送贈予參與者包括工作人員
- 將這些煙、酒／不健康食品（包括含糖飲料）／奶粉（包括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藥物作為獎勵或獎品

以下兩類是不健康食品（包括含糖飲料）的定義及例子，禁止於活動內採用或提供：

(1) 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

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的《學生午膳營養指引》²內界定為「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如下：

¹ 詳情請參考 <http://hkcode.gov.hk/tc/aim-and-scope.html>。

² 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的《學生午膳營養指引》網頁
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guidelines_bi.pdf

強烈不鼓勵供應 食品的詳情	例子
油炸食物	炸薯條、炸豬扒、炸雞翼或雞髀、炸點心（例如春卷和咖喱角）
添加了動物脂肪及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	添加了豬油、雞脂、牛油（包括較低脂牛油）、忌廉（包括較低脂忌廉）、棕櫚油、椰油、椰子製品（例如椰汁咖喱、葡汁、含有椰汁或椰肉的甜品、曲奇）
含反式脂肪的食物	添加了含反式脂肪的人造牛油、起酥油的食物，及以這些油脂類為材料或烹調的煎炸和烘焙食物（例如酥皮糕點、餅乾等）
鹽分極高的食品	鹹魚、鹹蛋

(2) 「少選為佳」的小食

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學生小食營養指引》內界定為「少選為佳」的小食，例子如下：

穀物類：

威化餅、朱古力餅、曲奇餅或其他夾心餅乾、忌廉包或蛋糕、牛油粟米、即食麵、牛油／煉奶／添加糖的果醬多士等。

肉類、蛋類及代替品：

所有油炸食品（如炸雞翼或炸魚柳等）、咖喱魚蛋、牛肉乾或豬肉乾等。

蔬菜類：

加鹽紫菜及芥末青豆等。

水果類：

加糖果汁

其他食品：

糖果類（如糖或朱古力等）、雪糕或雪條、薯條或脆條、所有高糖分的汽水或紙包飲品等。

另外，衛生署推出的「小食紅黃綠」流動應用程式能按《學生小食營養指引》內的營養準則，為預先包裝的小食和飲品進行營養分類，界定產品是否屬「少選為佳」的小食。



致： _____ 區 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 _____)

**推廣《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
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擬推行的活動/項目的資料（申請表）**

活動名稱： _____

1. 基本資料

(A) 申請資助機構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中文)： _____
註冊地址(英文)： _____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通訊地址(英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根據《 _____ 條例》註冊的機構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如適用)	
2.協辦機構(如適用)	
3.支持機構(如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_____
- (B) 性質： _____
- (C) 目的： _____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 _____
- (E) 策劃/籌備期： _____
- (F) 申請資助額： _____
- (G) 舉辦地點： _____

(H) 內容：

健康促進項目行動範疇	請闡述計劃的相關內容
落實有利健康的政策 (簡述政策層面如何作出調適，使目標群體的健康行為於活動完成後可以持續)	
動員跨界別行動的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 (簡述計劃如何透過跨界別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的合作和配合得以實現)	
創造條件使環境更能支援健康的選擇及行為 (簡述政策及行政系統支援下，如何創造環境，有利受眾採取健康的生活行為)	
鼓勵社區參與 (動員目標群體參與討論、設計及落實項目，使內容更切合他們的需要)	
提高參加者的健康意識及健康生活的技能 (讓目標群體從認識到認同、以及透過生活上的小改變，從而改善健康)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 長者 ☐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
☐ 少數族裔

(J) 預計參與人數(包括受惠人士及工作人員)

參與人數		草擬活動名稱
受惠人士	工作人員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盡量用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在環境、認識、態度及行為等方面作出預計效益/成果)並建議各項指標的評估方法

(1)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4. 財政預算：

(A) 預算支出項目	金額(HK\$)
1.	
2.	
3.	
4.	
5.	
6.	
7.	
8.	
總預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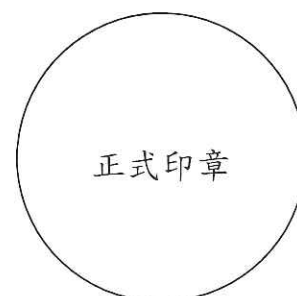
(B) 預算收入	金額(HK\$)
1. 經《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撥款總額	
2. 區議會撥款(如適用)	
3. 其他資金或實物贊助(如適用)，請註明	
i.	
ii.	
iii.	
iv.	
v.	
總預算收入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供區議會及其秘書處及/或衛生署用作處理與撥款有關的事宜。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姓名： (請各區議會提供聯絡資料)

職位：

電話：

電郵：

地址：

致：_____區 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_____)

(註：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將副本遞交衛生署)

獲推廣《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

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撥款資助活動/項目的總結報告

- (1) 機構名稱 : _____
- (2) 活動/項目名稱 : _____
- (3) 推行日期/推行期及推行時間 : _____
- (4) 舉辦地點 : _____
- (5) 財政簡報 (請夾附單據)

支出項目	金額(HK\$)
1.	
2.	
3.	
4.	
5.	
6.	
7.	
8.	
總支出	

預算收入	金額(HK\$)
1. 經《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撥款總額	
2. 區議會撥款(如適用)	
3. 其他資金或實物贊助(如適用)，請註明	
i.	
ii.	
iii.	
iv.	
v.	
總收入	

- (6) 已舉行的項目/活動數目及資料

活動/項目 舉行日期		參與人數				活動名稱及內 容簡介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舉行 日期	舉行 日期	受惠 人士	工作 人員	受惠 人士	工作 人員	

(7) 活動/項目的評估

請填寫下表並根據活動/項目範疇準備一份活動簡報。內容須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照片、參加者的整體意見及比對受眾在舉辦活動/項目之前和之後的轉變，以及將健康促進環境融入社區之前和之後的變化。

健康促進項目行動範疇	請闡述計劃的相關內容
落實有利健康的政策： (簡述政策層面如何作出調適，使目標群體的健康行為於活動完成後可以持續)	
動員跨界別行動的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 (簡述計劃如何透過跨界別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的合作和配合得以實現)	
創造條件使環境更能支援健康的選擇及行為 (簡述政策及行政系統支援下，如何創造環境，有利受眾採取健康的生活行為)	
鼓勵社區參與 (動員目標群體參與討論、設計及落實項目，使內容更切合他們的需要)	
提高參加者的健康意識及健康生活的技能 (讓目標群體從認識到認同、以及透過生活上的小改變，從而改善健康)	

(8) 填寫報告人員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供區議會及其秘書處及/或衛生署用作處理與撥款有關的事宜。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姓名 : (請各區議會提供聯絡資料)
職位 :
電話 :
電郵 :
地址 :